# 2024年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7-30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一**

一、根据《安全生产法》和《重大危险源辨识》、《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重大危险源定义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场所和设施，以及其他存在危险能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场所和设施。包括：贮罐区(贮罐)、库区(库)、生产场所、压力管道、放射源、压力容器。

三、资料

1、重大危险源辩识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透过危险源辨识评价结果，根据gb18218-20\_\_《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公司重大危险源为2-3泊位危险品靠泊作业区。

2、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

3、建立重大危险源台账

台账资料包括:危险源名称、危险物质名称、危险源存在的位置、危险货物编号、易导致的事故类型、主要危害、最大储存量、正常储存量、设计压力、设计温度、操作压力、操作温度、安全技术措施资料、安全管理措施资料、应急措施等资料。

4、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

根据重大危险源管理职责分工，每一类管理项目都要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维护保养部门要建立相应的记录。

5、重大危险源管理

安环部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危险源辨识，当有新的设施或场所构成重大危险源时应纳入重大危险源管理，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对构成重大危险源场所，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重大危险源的检查严格执行公司安全检查制度和巡回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

严格值班制度：公司24小时值班，夜间由生产调度负责，白天由车间当班人员负责，遇有问题及时处理、报告。

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安全消防例会，针对上月存在的问题用心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布置下月的安全消防工作。

6、制定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

7、建立各级安全管理网络;

8、安全设施定期检验;

设置2-3泊位危险品靠泊作业区泄漏监测报警仪，并定期检验;设置安装监控系统，对2-3泊位危险品靠泊作业区随时进行监控;采取措施实施2-3泊位危险品靠泊作业区封闭管理。

严格执行危险品靠泊作业工艺规程、设备规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对防雷、防静电设施进行检测，确保自然因素对重大危险源无毁灭性的破坏。

生产系统中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起重设备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检测，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安全附件(压力表、液位计)应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具如呼吸器、防毒面具应进行定期检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编写导则》(单位版)，编制液氨泄漏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演练，对预案的适宜性、有效性、充分性进行评审。

9、重大危险源备案

按照《安全生产法》、《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申报登记范围的要求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并填写《重大危险源申报表》报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10、变更管理

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过程以及材料、工艺、设备、防护措施和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评价，并将有关状况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二**

一、总则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和消除重大事故的发生，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推广应用安全系统工程，以系统工程的原理、标准及技术方法，对施工过程中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评价、及预测系统中的危险性，采取综合安全措施，来消除或控制危险的发生，防止潜在危险转成实际危险，从而保证施工中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结构安全、财产安全和安全的施工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二、施工现场危险告知

1、危险源调查

首先对生产目的、工艺过程，操作条件和周围环境，作较为充分的调查了解，然后再按照过去的经验和同类施工中所发生过的事故，分析对象中是否也会出现类似状况，查找能够造成人员受伤，物质损失的危险性。

2、识别危险因素

潜在的危险性往往是很难辨识的，危险性是固有的潜在性质，应采取根据现场实际工程特点系统地去辨别它，才不会造成遗漏。

3、建立重大危险源告知，一般风险源以《施工作业危险源告知书》下发给施工队伍。重大危险源实行现场公示，公示资料包括重大危险源名称、出现的时段、涉及的危险因素、控制措施、职责部门和职责人，在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作业点附近挂牌公告。

4、安全培训

组织上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根据各工种作业特点讲解其工作时周围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针对各种危险因素采取的安全对策，防止或者避免危险的发生，将涉及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三、重大危险源预警控制

1、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预警监控工作。

2、成立预警控制安全领导小组(具体安排如下)

组长：林凤国(项目经理)

副组长：王洋(总工)张建国(安全总监)王立国(工区经理)秦文学(工区经理)

组员：宁世凯(工程部部长)侯永寿(安全环保部部长)

张昭(计划合同部部长)王冬(物资设备部部长)

李继光(综合部部长)任海涛(工程质量部部长)

王景运(试验室主任)董波(安全工程师)

各施工队负责人、各施工队伍安全员

3、由安全预警领导小组组员及各施工队长、各队工班长进行日常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回报。

4、日常监控的结果是整个系统共享的，信息交流务必是上传下达，信息公开化。

5、发现问题立即限期进行整改，一时难以消除的隐患，要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限期整改。

6、当现场发生事故时有关人员立即组织力量抢救，当出现的事故出现难以控制时，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忙。

7、根据危险源可能出现的意外事件，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8、务必坚持日常预警监控与定期重点预警监控相结合，互为补充和促进。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三**

1.目的

透过对本公司重大危险源的辫识和管理，预防重大事故的发生。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生产场所和储存区的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3.定义3.1危险物质

一种物质或若干种物质的混合物，由于它的化学、物理或毒性物性，使其具有易导致火灾、爆炸或中毒的危险。3.2单元

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公司的且边缘距离小于500m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3.3临界量

指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物质的数量，若单元中的物质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为重大

危险源。3.4重大事故

工业活动中发生的重大火灾、爆炸或毒物泄漏事故，并给现场人员或共众带来严重危害，或对

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3.5重大危险源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

界量的单元。3.6生产场所

指危险物质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场所，包括生产、加工及使用等过程中的中间储罐存放区

及半成品、成品的周转库房。3.7储存区

专门用于储存危险物质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相对独立的区域。4.职责

4.1安全环境部组织生产单位对生产场所及储存区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进行计算。4.2安全环境部负责组织生产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及一般危险源进行辫识、传递和建档。4.3安全环境部负责组织生产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及一般危险源进行定期评估，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监控。

4.4安全环境部负责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并传递至相关单位、从业人员。

4.5安全环境部、各生产单位负责组织对重大危险源相关从业人员进行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

的培训。

4.6安全环境部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4.7安全环境部负责将重大危险源构成报告，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5.工作程序

5.1重大危险源的辫识

5.1.1根据gb18218-20\_\_《重大危险源辨识》中危险物质的界定，本公司的属于应

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的危险物质。

5.1.2安全环境部组织相应的生产单位，对存在危险物质的生产场所和储存区进行计算单元的划

分，并对各单元进行最大储存量计算。

5.1.3安全环境部根据各单元的计算结果，按表i中临界量值对重大危险源或一般危险源，构成

评估报告。5.2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5.2.1安全环境部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档案资料包括物质名称、数量、性质、地理位置、管理

人员、安全规章制度、评估报告、检测报告等。

5.2.2安全环境部将本公司的重大危险源构成报告，报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和有关部备

案。重大危险源报告应包括重大危险源的详细状况、可能产生的事故类型、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

5.2.3重大危险源报告应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变化、新知识的获取、的发展状况进行修订，报告修

订后要重新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5.2.4设备组定期(根据国家对设备规定的检测周期)对重大危险源和主要设备、安全设施和强

检仪表进行检测，并将检测报告保存于安全环境部。

5.2.5重大危险源的检查按《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中的规定执行。5.3防护器具、设备设施的管理

5.3.1安全环境部负责指导有关单位按本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防护器具、设备设

施的配备标准，对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所属岗位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防护器具、设备设施，并将所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和防护器具、设备设施进行登记。

5.3.2单位负责人和岗位人员经常检查防护器具、设备设施，保证防护器具、设备设施齐全。5.3.3安全环境部及时对防护器具进行校验和更新，保证岗位所配备的防护器具的有效性。5.4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的演练

5.4.1重大危险源所属单位应制定相应重危险源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5.4.2安全环境部根据《危险化学品事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

救援预案》

5.4.3安全环境部、各生产单位每年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演练计划，演练计划，计划应包括

演练时间、地点。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演练每处公司至少一次，各生产单位进行二次。5.4.4安全环境部、各生产单位负责人在演练前组织对参演人员进行《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培

训。

5.4.5安全环境部对演练过程进行记录，参加演练的人员和观摩人员参演练过程进行评估，安全

环保科将演练及评估状况做好记录。

5.4.6安全环境部根据演练的评估状况，及时对《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四**

一、总则

为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和公司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二、重大危险源的确定：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对公司生产、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我公司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没有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本公司没有重大危险源。

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职责：

1、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并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2、本制度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安健环质团队，负责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公司重大危险源的使用管理部门为生产部，具体实施单位为联悦气体。

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1、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工作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齐进行，安全评估报告的相关资料在安全评价报告中体现，一般状况不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2、在本单位的安全评价报告中，无重大危险源。

五、重大危险源的备案：

安健环质团队应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赣州市萝岗区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六、重大危险源的场所和设备管理：

1、建立设备管理档案，按国家的管理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测检验。2、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操作规程。

3、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即时处理;

4、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

七、附则

1、本管理制度若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符时，按国家规定执行。

2、本制度由安健环质归口管理。

3、本制度解释权在赣州联悦气体有限公司。

4、本制度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五**

一、根据《安全生产法》和《重大危险源辨识》、《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重大危险源定义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场所和设施，以及其他存在危险能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场所和设施。包括：贮罐区(贮罐)、库区(库)、

生产场所、压力管道、放射源、压力容器。

三、资料

1、重大危险源辩识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透过危险源辨识评价结果，根据gb18218-20\_\_《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公司重大危险源为液氯储罐区。

2、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

3、建立重大危险源台账

台账资料包括:危险源名称、危险物质名称、危险源存在的位置、危险货物编号、易导致的事故类型、主要危害、最大储存量、正常储存量、设计压力、设计温度、操作压力、操作温度、安全技术措施资料、安全管理措施资料、应急措施等资料。

4、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

根据重大危险源管理职责分工，每一类管理项目都要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维护保养部门要建立相应的记录。

5、重大危险源管理

安环部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危险源辨识，当有新的设施或场所构成重大危险源时应纳入重大危险源管理，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对构成重大危险源场所，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重大危险源的检查严格执行公司安全检查制度和巡回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

严格值班制度：公司24小时值班，夜间由生产调度负责，白天由车间当班人员负责，遇有问题及时处理、报告。

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安全消防例会，针对上月存在的问题用心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布置下月的安全消防工作。

6、制定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

7、建立各级安全管理网络;

8、安全设施定期检验;

设置氨气泄漏监测报警仪，并定期检验;设置安装监控系统，对液氯系统随时进行监控;

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液氨的贮存量，并设置备用应急储罐;液氨储槽区封闭管理。

严格执行液氨生产工艺规程、设备规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对防雷、防静电设施进行检测，确保自然因素对重大危险源无毁灭性的破坏。

生产系统中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起重设备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检测，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安全附件(压力表、液位计)应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具如呼吸器、防毒面具应进行定期检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编写导则》(单位版)，编制液

氨泄漏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演练，对预案的适宜性、有效性、充分性进行评审。

9、重大危险源备案

按照《安全生产法》、《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申报登记范围的要求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并填写《重大危险源申报表》报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10、变更管理

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过程以及材料、工艺、设备、防护措施和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评价，并将有关状况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六**

1、目的：规定安全会议内容、形式和会议责任人要求，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

2、范围：班组以上部门

3、责任者：班长以上人员

4、程序：

4.1为了及时了解、掌握各时期的安全生产情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知道、主动地做好预防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4.2会议内容以安全生产为主，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4.2.1 了解前段时间、前一班的安全、生产、工艺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注意事项，布置下一步安全、生产和操作等工作。

4.2.2 学习安全生产标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知识，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通知、文件精神。

4.2.3 通报违章违纪、先进事迹。不良现象和不安全行为。

4.3会议形式和会议责任人

4.3.1 班前、班后会由班长或加油站站长负责召开，在每天上班前15分钟开始，时间一般5—10分钟，地点自定。在各班组交接班记录中进行记录。

4.3.2 公司安全会议每月一次，由部长、安全员，站长负责召开，地点由召集人决定。并在事业部、加油站安全记录中进行会议记录。

4.3.3紧急会议视情况由事业部领导决定召开。

4.4会议召集者在开会之前，应做好有关资料准备工作，会议上要讨论研究解决的问题应列出，重要会议会后要下发会议纪要。

4.5 被通知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应按时参加会议，做到善始善终，确实不能参加的要在开会之前和召集人说明情况，并得到允许。

4.6对未经允许擅自不参加或迟到、早退的人员，会议召集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七**

一、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

二、各级领导在所属职责范围内，是安全第一责任人。

三、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要求做到群管、群防、群查、群治的安全工作方针，确保无安全事故。

四、新工人进厂必须坚持进行安全知识教育，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五、酒库、酒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严禁使用明火烧焊，要有严格的防火安全措施，要有明显的禁火标志，室内要保持良好的通风，降低空气中的酒精浓度。

六、发现机、电设备运转声音异常或有异味，必须立即关闭电源、挂牌、停机检查、维修，不得带病运转操作，设备运转部位都必须要安装防护罩。

七、车间内不准带小孩、洗衣服。

八、车间、仓库内严禁吸烟、烤火、烧饭，非仓库人员不得擅自入内。

九、公司生产区域及仓库各处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妥善保管。

十、公司的所有电器保险丝要适当，不准任意调大或调小，更不能用铜丝代替，不准用湿手湿布去擦电器设备。

十一、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特殊工种上岗证方可上岗。

十二、事故发生后“三不放过”

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

事故者及广大职工不受教育不放过；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八**

第一条 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第二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产生大量蒸气、腐蚀性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工作场所,应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要求。

第三条 引进国外设备时,对国内不能配套的安全附件,必需同时引进,引进的安全附件应符合我国的安全要求。

第四条 凡新建、改建、扩建、迁建生产场地以及技术改造工程,都必需安排劳动保护设施的建设,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简称三同时)。

第五条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组织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时,应提出劳动保护设施的设计方案,完成情况和质量评价报告,经同级劳资、卫生、保卫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验收,并签名盖章后,方可施工、投产。未经以上部门同意而强行施工、投产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有毒有害的作业,必须有防护设施。

第七条 生产用房、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通道平坦、畅顺,要有足够的光线;为生产所设的坑、壕、池、走台、升降口等有危险的处所,必需有安全设施和明显的安全标志。

第八条 有高温、低温、潮湿、雷电、静电等危险的劳动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

第九条 雇请外单位人员在公司的场地进行施工作业时,主管单位应加强管理,必要时实行工作票制度。对违反作业规定并造成公司财产损失者,须索赔并严加处理。

第十条 被雇请的施工人员需进入机楼、机房施工作业时,须到保卫部办理《出入许可证》;需明火作业者还须填写《公司临时动火作业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九**

第一条 总则

1、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为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增强员工的安全责任感，提高员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性，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保证员工的安全与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所作规定，是公司在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方面，执行《企业员工奖惩条例》的具体实施办法。

3、公司员工必须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努力学习安全生产技术业务知识，掌握操作技能，提高事故预防能力，确保安全生产。

4、本制度适用于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的所有员工

第二条 奖励

1、对于有下列表现行为之一的员工给予奖励:

(1)贯彻实施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律和法规，长期坚持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认真遵守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成绩显著的。

(2)在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伤亡事故，消除职业危害方面，取得成效或者有重大贡献的。

(3)在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取得重大科研成果或者提出被采纳合理化建议而取得成效的。

(4)在消除事故隐患或者事故抢险中有功的人员。

(5)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

(6)其它应当给予奖励的。

2、对员工的奖励分为:通报表扬、记功、记大功、晋级、授予安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在给予上述奖励时，可以发给一次性物质奖励或奖金，奖励标准50元-500元。

3、对员工的奖励，发给奖金，授予荣誉称号，由工会部门向安全职能部门提出建议，或者由单位及部门报送材料，安全部门审核并提出奖励意见，由公司领导决定，并记入本人档案。

第三条 处罚

1、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员工，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1)严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2)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

(3)玩忽职守，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或者违章指挥，造成事故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4)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及对事故调查隐瞒实情或串通提供伪证，情节严重的。

(5)对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者进行打击报复的。员工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员工的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对员工的经济处罚分为:一次性罚款、赔偿经济损失。

3、对员工的一般违章行为给予一次性罚款处理和记分，罚款额为50元-100元。对员工的严重违章行为或屡教不改的给予一次性罚款处理，罚款额为100元-300元。同时可令其下岗学习1至3个月，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对严重违章导致事故发生，不能正确认识其错误行为，态度恶劣，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

4、对因违章而造成的重大人身、设备险肇事故(包括交通、火灾、爆炸、中毒、污染等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按事故处理的程序进行，直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事故有关责任人员或“三违”人员如果迅速认识错误并改正，态度诚恳，表现良好的，行政处分可酌情减轻，赔偿金额酌情减少，反之，不能正确认识错误且态度恶劣，表现极差的，加重行政处分，赔偿金额加重。

6、给予员工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必须弄清事实，取得证据，分析违章的程度和性质，区别对待故意的或明显的违章与不易把握的过失行为，并经过会议讨论，征求工会意见，允许受处分者本人进行申辨，慎重决定。

7、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安全奖励的人员，应当按照情节轻重，除追回奖励金额，取消荣誉奖励外，还可给予必要的处分。

8、对于滥用职权，利用处分员工进行打击报复或者对应处分员工进行包庇的人员，应当从严予以处分。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十**

1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的安全管理，提高综合安全管理能力，及时沟通公司各方面的安全信息，分析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研究对策措施，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搞好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公司安全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对北京首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委会定期召开的安全生产会议进行管理。

3编制依据和术语

3.1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xx]第70号)第19条 3.2术语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是由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全体成员参加，主要是总结本阶段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每次会议需要有专门的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

4职责

(1)安委会是综合协调公司安全工作的议事机构，负责研究、协调安全管理工作。

(2)安委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安委会会议原则上全体成员都应参加，因故不能参

加的，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3)参会人员的职责：认真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组织学习上级有关安全管理的文件;研究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协调公司各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统一安全管理思想。会议讨论议定的 北京首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事项，各成员应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4)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安委会会议的筹备工作，负责向安委会成员通知会议时间、会议地点，收集需安委会集体讨论的议题机构，负责草拟安委会会议纪要，负责督办安委会议定的事项。

5详细规定

5.1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

5.1.1召开时间及主持人 公司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每季度一次，全年不可少于4次。遇有重大安全任务或特殊情况，由安委会办公室提请公司法人代表同意临时召开。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下旬，并提前三天通知参会人员。会议由安委会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5.1.2参加会议人员

(1)会议组成人员：安委会主任、副主任、成员;

(2)邀请参会人员：根据会议议程需要，公司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有关部门、重要岗位人员等。

5.1.3会议主要内容

(1)传达和学习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组织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和有关领导关于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

(2)通报本地区、本行业的安全情况，分析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的办法和对策，提出下阶段的安全工作目标。

(3)分析本公司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生产领域的典型事故，查找事故原因，举一反三，研究防范措施。

(4)分析、布置、督促、检查公司防范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审定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5)听取有关成员报告上一次安委会会议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十一**

一、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二、 生产班组必须坚持开好班前后安全会，即班前布置安全生产，班后要总结安全生产，并使之形成制度性

三、 各车间每星期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总结本周安全生产工作的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四、 公司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各部门、车间领导参加，主要内容是传达政府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或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当月全公司安全生产情况，提出下一个月的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分析工伤事故案例等。

五、 根据需要，公司、车间、班组可随时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六、 各级召开的安全生产会议，必须认真做好会议记录，重要事项必须形成纪要或决议并上报。

七、 公司安全生产会议作出的决议和工作安排，必须层层落实，办公室负责督办、检查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十二**

为加强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国务院、市有关安全法规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全生产奖惩与考核制度。

奖励：

1、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指标，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的;

2、对在生产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和预防及发现违章操作及时制止的;

3、安全生产管理台账齐全，记录准确的;

4、在安全教育培训中工作突出的;

5、一年中未发生轻伤、重伤等安全事故的单位;

6、在安全管理工作及生产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及车间，公司将视情节予以奖励。

处罚：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出问题谁承担的原则，对发生违章违纪造成损失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1、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的，对直接领导处以 元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元罚款;

2、接到违章通知书后未按期进行整改的，处以车间 元罚款;

3、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次处以 元罚款;

4、安全管理账不健全或丢失的，视情节予以扣除奖金;

5、出现各类事故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或故意隐瞒不报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并予以通报;

6、对出现事故的责任人，按责任大小、情节轻重予以扣除奖金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十三**

据资料显示，20xx年7月5日海南红塔卷烟厂火灾、20xx年9月24日上海卷烟厂顶楼火灾、20xx年12月28日南宁卷烟厂在建车间火灾、20xx年3月19日重庆分厂排烟管起火等安全事故，都表明了烟草企业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教训相当沉痛，值得深刻反思。

一、当前烟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

当前，一些烟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或多或少的存在以下问题：随着卷烟生产数量的逐年递增，存在轻安全、重生产的思想，缺乏把安全贯穿于生产环节，人为地将安全与生产割裂开来;党、团、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发挥的作用不突出、职能不明显;随着陆续技改后设备的增加、厂区的扩大、危险源有所增加;安全生产工作会开了，精神明白了，可就是落实不下去，成绩出不来;有的安全管理人员工作激情不高，素质和能力与实际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轻视安全生产工作，在履行职责时没有很好地把控好工作原则和尺度，放任自流，得过且过，不善于抓苗头、抓倾向、抓重点，缺少能适应当前安全工作形势的新思维、新模式、新举措;员工有章不循、冒险蛮干;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不同程度的存在;设备存在缺陷;设备防护装置缺乏;制度不完善、考核机制不科学、合理;一些员工安全重要性认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态度不端正、安全知识与安全技能缺乏;安全管理人员对当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指导、监管、考核工作的力度不够;安全检查不认真、不扎实、不彻底，隐患整改不力;事故初期紧急疏散不力，应急能力有待提高;应急救援物资准备不充分;由于受传统思想的影响，安全经费存在可投、可不投或多投少投都一样的现象;基础记录填写不及时、内容不真实详细;事故处理管理、安全防护不力;动火动焊、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现场监管不力;不积极主动接受、配合上级安全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与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不力;总结、学习、推广先进安全管理经验不力;员工私家车越来越多……这些问题的存在，为烟草企业安全生产埋下了隐患。

二、新形势下做好烟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对策与建议

以上问题的存在，给当前烟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压力与挑战。笔者作为生产一线的一名安全员，认为原有的管理思维与模式已不适应新形势下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以新的眼光和思维，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企业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以下几点建议，仅供参考!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不断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

“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烟草企业能否实现安全生产，攸关行业、企业改革发展宏伟蓝图能否得以顺利实现，攸关企业员工生命财产安全能否得以保障，攸关企业员工家庭幸福能否得以保证，攸关国家与企业属地经济社会能否全面持续健康发展。因此，烟草企业必须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以对国家、行业、企业、员工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践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生命高于一切的理念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坚决守住安全生产这根红线。

(二)进一步加强干部员工安全意识教育与安全业务能力、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干部员工综合素质。

安全生产实践证明：人的不安全行为是发生事故的最直接原因。人的安全行为受安全意识的调节，受思维、情感等心理活动的支配;态度、意识、知识、思维决定人的安全水准。

进一步加强干部员工安全意识教育、安全业务能力与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干部员工综合素质，不仅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需要，也是企业整体发展的需要。因此，烟草企业一方面要通过召开安全会议、观看安全警示教育专题片，以及企业内网、平面电视、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宣传载体，教育引导干部员工遵章守纪，强化安全行为塑造，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和氛围，使干部员工树立“安全保效益、安全促生产、安全保稳定、安全促发展”的思想。另一方面，要加大对决策层、管理层人员的统筹协调、沟通服务能力与普通员工安全知识、安全防范技能的培训力度。需要强调的是，在干部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态度与业务能力、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的教育培训中，要重点把握好教育培训的对象、内容、方式、效果四个环节，切实提高教育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对象的层次性、方式的多样性，形成“人人讲安全、人人重安全、人人抓安全、人人要安全”的良好氛围。例如，在培训内容上，要通过对决策层、管理层人员多讲一些党和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领导对策与方法、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知识等，使决策层在思考问题的时候，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危机意识、预防意识及统筹协调、沟通服务能力，使管理层通过提高自身的安全管理业务素质，能进一步完善《岗位安全职责》、《设备安全操作维护保养规程》、《应急预案》等制度，督促其在各个岗位、各项工作流程中得到切实落实的能力;向生产一线员工多讲一些车间的生产性质、工艺流程、安全生产概况和岗位安全职责、设备安全操作维护保养规程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知识和各种安全防护、保险装置的作用;工作地点的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具体要求;容易发生工伤事故的工作地点、操作步骤、典型事故案例;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保管;发生事故以后的紧急救护和自救常识;常见安全标志、安全色介绍，使其熟悉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掌握安全知识与安全技能。在培训方式上，可以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生产现场培训”、“手指口述”、“师傅带徒弟”等方式，既可以节省培训的人力、财力、精力，又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培训效果。

(三)进一步完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防漏管失控。

“安全重在基础、基础重在管理、管理重在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通过无数次的经验和血的教训总结提炼出来的，是企业管理的基础，是规范管理，约束人的行为的有效措施。它作为员工作业行为最直观的依据，要求员工必须无条件地执行，是落实安全责任的重要保证，推动着企业安全管理始终向纵深发展。烟草企业应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技术的进步、设备的更新和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要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需要强调的是，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时，一定要深入生产一线，注重倾听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尊重他们的合理要求，使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适用。

“制度重在落实”。“落实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保障”。有了完善的制度，就要大力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建设，增强制度执行的刚性，实现安全生产的“闭环”管理。烟草企业要坚持“奖惩并举、重奖重罚”的原则，及时奖惩兑现。突出安全考核，提高安全考核在个人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强推硬逼，坚决压制员工的不安全行为和影响企业安全管理的个人行为：一方面对违章、违规的行为实行重罚，取消当事人的当月安全奖，甚至取消当事人的年终奖发放及年度先进个人的评选资格，使当事人切实感受到安全问题带来的“切肤之痛”。另一方面，为了引导员工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企业应出台激励措施，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和配合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并且对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实行重奖，以此真正做到“有章可依、有章必依、执章必严、违章必究”。

(四)进一步发挥党、政、工、团等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表率、先锋、模范、监督、促进作用，努力开创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

有不少部门领导认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只是厂长与安保部门的事，与党、团、工会组织无关。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也是不应该的。烟草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中，要有新的思维模式，不断创新安全管理机制。厂长与安保部门确实在安全生产中有着明确的职责、独特的作用，但在新形势下，要建立党、政、工、团共抓安全生产工作的机制。除了企业一把手与各科室(车间)一把手要以铁的纪律规范自身言行，做好表率，树立领导良好的管理形象外，党委(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作用，时刻结合员工节假日及员工喜庆、悲伤、失意、生物钟等因素，把握员工思想脉搏，关心爱护，疏解协调，增进团结，化解矛盾，预防操作失误或恶性事故;工会(分会)要履行好监督职能，切实保障员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团委(团支部)要组织开展以安全生产为主题的安全演讲比赛、安全“金点子”征集、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安全征文、夏日防暑降温、青年监督岗、团员身边无事故、安全生产竞赛、安全进家庭(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防煤气中毒、防交通事故)等活动，以此进一步调动员工安全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党、政、工、团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表率、先锋、模范、监督、促进作用，努力开创党、政、工、团同心协力、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

(五)进一步加大安全检查力度，不留盲区，防患未然。

安全检查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任务，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保持安全生产必须条件最佳状态的重要手段;是了解安全生产真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决策的主要依据;是进行安全性评价、危险源评估的前提与基础。它可以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安全行为;及时发现不安全状态，改善劳动条件，提高本质安全程度;及时发现和弥补管理缺陷;发现潜在危险，预设防范措施;及时发现并推广安全先进经验。

烟草企业在安全检查中，要组织机械、电气方面的专业人才与安全管理人员，根据检查的目的、要求、阶段、对象的不同坚持定期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自查与复查相结合、普查与抽查相结合，要突出重点时段(年末岁初、中午不停机吃饭、节假日、防洪抗汛、寒冬腊月、设备技术改造期间)，重点部位(变配电室、锅炉房、香料厨房、中控室、仓库、油料室、发丝房、档案室)，重点内容(人员、机器、能量、物料与成品、环境、科学技术与管理)，重点人群(特殊工种人员、困难员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落实责任人、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验收。

烟草企业要以当前行业开展的“安全大检查”活动为契机，树立安全超前管理的理念，加强员工日常教育，改变那种“经验型”、“事后型”疾风骤雨似的管理模式，把管理的重心转向“预测型”、“超前型”、“过程型”，提前规划和行动，超前运行，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查思想、意识、现场、隐患、管理、制度)不留死角、安全隐患零容忍不留情面，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六)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烟草企业应结合实际，实时开展《地震灾害应急预案》、《重大传染疾病事故应急预案》、《变配电事故应急预案》、《锅炉压力容器事故应急预案》、《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车辆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等演练活动，针对应急预案演练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加以改进，以此进一步提高安全专职消防人员的业务素质，增强全员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进一步摆正“安全与效益”的关系。

烟草企业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当生产同安全发生矛盾时，要坚持“安全第一，生产服从安全”的原则。首先解决不安全问题，然后再进行生产;当出现危及操作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先令停产而后报告。值得强调的是，为了突击完成全年卷烟生产任务、满足春节期间卷烟产品市场供应、树立企业良好形象，有的企业刻意在岁末年初期间加班加点生产。在这种情形下，企业是很难“顾及”安全工作的。事实上，加班加点生产容易造成员工心理、生理极度疲惫，以及设备长期超负荷运行极易诱发重特大安全事故。因此，企业要摆正“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的辩证关系，在全年生产任务、产品品牌确定下，以及仓库储藏能力相对保证和尽可能地在满足卷烟产品订单需求时，合理、均衡安排每月、每季度的生产任务，力争做到柔性、均衡、高效、安全生产，彻底摒弃“生产淡季耍死了、生产旺季累死了”和安全生产“讲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

(八)进一步做好设备安全运转工作。

设备能否安全运转，关系到企业的效益、信誉、生存和发展。屡出故障的设备，不仅会打乱生产的正常秩序，还可能造成事故。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生产中更可能引发危险事故，导致单台、多台设备损毁，甚至整个企业的覆灭，给企业、社会造成严重灾难。生产实践证明：多数事故是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相互作用而发生的。而物的不安全状态主要是指设备的缺陷，包括设计不合理、维修不及时，安全装置不完善、不齐全，自动化机械化程度低等。所以从安全角度考虑，加强设备管理的直接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消除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从而大幅度地减少事故的发生。烟草企业要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设备管理工作：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和“师带徒”等形式，让设备操作者尽可能全方位掌握设备性能和操作方法，使设备发挥出最佳效能;不断修订完善设备操作、维护责任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并同岗位绩效考核有机地结合起来;认真做好设备运行时间、运行状况、生产数量、产品质量等设备运行记录，保证各种原始记录准确无误;定期检查设备的性能、完整、安全状态;制订并严格执行《设备修旧利废和零配件报废管理办法》;认真登记和保管好设备档案，不漏记、不涂改、不遗失、不损伤，确保设备档案的完整;按要求做好设备生产能力的核查、保养水平的统计、安全状态的普查工作，严格执行设备运行交接班制度。

(九)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力度。

烟草企业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技术改造、安全“金点子”征集、消防演练、员工职业健康体检、购置劳保用品、表彰安全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等方面，都需要一定的经费作保障。没有经费，这些工作都很难开展。因此，烟草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足安全生产经费，并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从而建立有效的安全保障机制。

(十)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烟草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各阶段相关工作，为顺利通过安全标准化创建评审打下良好的基础。例如，在开展车间员工岗位达标工作中，可以先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岗位安全职责、设备操作维护保养规程、现场处置方案与烟草企业安全标准化规范等知识的培训，然后再组织考试。考试可分理论知识测试(占50%)与现场“手指口述”考核(占50%)两部分。对不合格者再培训、再考核，直至岗位达标为止。

(十一)进一步增加技术含量，实现科技兴安。

预防事故和职业病，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烟草企业应增加本质安全技术措施，积极购置、采用计算机控制、监控联网、自动报警、安全装置等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的安全技术装置，以此有效降低安全事故、设备故障发生的程度、频率，减少企业损失。

(十二)进一步加大现场安全管理力度。

烟草企业中有80%以上的员工和几乎全部设备都集中在作业现场，密集的人流、物流、能量流、信息流造成了生产现场、工艺的复杂性、连贯性、整体性，以及现场涉及到人、机、料、法、环等因素的多元化，给现场安全管理带来了一定难度。据统计，90%以上的工伤事故发生在作业现场，70%以上事故是由于员工违章作业和存在的轻视心理、情绪心理、侥幸心理、麻痹心理所造成的。因此，烟草企业必须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其管理内容和成效必须在现场管理上得到充分的体现。在现场安全管理中，要逐步建立起一套全面完整的检查、考核、评比体系和办法，对生产作业现场中“人、机、料、法、环”等生产要素进行合理、有效地组织、计划、协调、控制，使之处于良好状态和正常运转，并不断予以改进，达到安全文明生产。

(十三)进一步迅速准确获取安全生产信息，及时果断作出反应。

烟草企业要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人流、物流、信息流汇聚而来的安全、危险、事故等信息，认真研究，作出决策，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十四)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随着安全管理工作越来越被重视，烟草企业要不断将优秀人才充实到安全管理队伍中去，确保安全管理队伍后继有人、永葆生机与活力;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增强其业务素质;千方百计提高其工资待遇，使其工作有激情和确保队伍的稳定性。这些举措对于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发挥将起到积极作用。

(十五)进一步做好安全基础工作，实现痕迹化管理。

烟草企业要做好安全各项基础工作，及时、全面、真实填写并保管好《安全值班记录》、《安全检查整改记录》、《安全会议记录》、《专项安全活动记录》、《安全考核与奖惩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员工安全档案》、《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危险作业审批记录》、《相关方作业监督检查记录》、《安全分析报表》、《安全职责与目标责任》、《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等，确保有据可查，为安全生产提供第一手资料。

(十六)进一步加强相关方作业安全监管力度。

随着相关方作业的增加，烟草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落实“事前把关、过程督查、事后评估”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相关方在设备保洁、高空、有限空间及动火、动焊作业的安全监管力度，确保安全。

(十七)进一步珍惜时间，把握时机，掌握安全生产的主动权。

“时间就是效益、生命”。时间是产品的“摇篮”，也是事故的“温床”。时间与安全生产关系密切，时间对安全生产既有巨大的正面影响，又有严重的负面作用。要搞好安全生产不可须臾忘记时间的地位与作用!

烟草企业要掌握人体生物节律的基础知识，适应生物节律的要求，预防人为失误，降低事故频率，应做好相关工作：应尽可能实行白班生产工作制，尽量减少夜班生产，以适应多数人的生物节律，方便工作、学习与生活;研究如何倒班更适应人体生物节律;关心倒班人员、尤其是正在上夜班人员的生活和睡眠;按照每个人不同的生物节律，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大量事故统计资料显示，事故在时间的进程中发生是不均衡的。烟草企业要百倍警惕气候变化、人事变迁、心理骤变、身体难支、思想差异等事故多发时刻的安全生产工作。

时机是时间的特殊选择，是指具有时间性的良好机会和有利态势。安全生产必须条件完全或基本具备之时，就是生产的良好时机，把握住这个时机，就能掌握安全生产的主动权。因此，烟草企业要审时度势，把握时机，灵活运用时间隔离原则，加强对事故多发时刻的管理，以便牢牢掌握安全生产的主动权。

(十八)进一步创建现代化的安全生产环境。

生产环境的好坏，直接关系着企业员工的安全与健康。影响着操作人员的心理状态和劳动热情，影响着操作的可靠程度。生产环境的好坏还同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建设和稳定职工队伍等密切相关。创建安全、舒适、卫生的安全生产环境是一切有远见的企业家追求的重要目标之一。

“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安全为代价”。“安全是幸福的基础，也是人生出彩的前提”。烟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是一项较有难度的系统工程，具有长期性、预防性、全员性及重要性等特点。在新形势下，烟草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只要做到“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思想上重视、组织上加强、态度上端正、责任上落实、行动上积极、方法上有效、措施上得力、机制上创新、奖罚上分明，就一定能保障企业和谐安全稳定运行，实现企业宏伟发展蓝图!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十四**

1、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公司发展，制定本制度。

2、凡在本公司管理范围内从事与安全生产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制度。

3、安全生产贯穿于施工生产的全过程，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4、各部门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生产、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稳定的关系，努力改善劳动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5、公司主要负责人、各车间主要负责人、各班组组长是本公司、本车间、本班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别对其所辖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6、公司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7、公司工会组织应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8、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或个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9、公司应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10、公司鼓励和支持安全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1、公司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2、本制度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上级部门对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编制。

1、为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做好对各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研究分析及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对策制订，公司实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2、公司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全公司上一年度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总结，对本年度的安全生产规划及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

3、各车间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对本车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制定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4、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本季度的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研究、统筹、协调、指导公司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5、各部门必须坚持使各级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化，经常化，并认真做好会议记录，确保使每次会议都有一定的实质内容，都能解决一定的实质问题。

1、为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素质，防止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必须加强各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2、公司对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综合管理，并行使监督检查职能。

3、公司的安全教育工作应纳入本公司培训教育年度计划和长期规划，所需人员、资金和物资应予以充分保证，经费从公司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4、公司应采取会议、板报、标语、印发宣传品、图片展览、安全知识竞赛、专场教育讲座等多种形式，做好对职工的安全教育。

5、公司应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安全教育档案由公司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安全专管员)负责实行分级管理。

6、公司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各级安全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其每年安全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20学时，其它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4学时，一般作业人员不得少于40学时。

7、新进场工人必须接受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三级安全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四十学时。

公司级安全教育由公司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安全专管员)组织实施。

车间级安全教育由各车间负责人组织实施。

班组级安全教育由各班组长组织实施。

8、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9、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后重新上岗时，必须通过相应的车间及班组级安全教育。

10、公司在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应的有针对性的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

1、为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的发生，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必须加强各级安全生产检查。

2、安全生产检查的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及政府、上级部门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制度等。

3、各级安全生产检查应以查思想、查制度、查措施、查隐患、查教育培训、查安全防护、查机械设备、查操作行为、查劳保用品使用、查伤亡事故处理等为主要内容。

4、公司安全检查应以定期安全检查为主，以查处“制度性违章”为主要内容，每半年组织进行一次。

车间安全检查应以定期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和重点抽查为主，以查处“装置性违章”为主要内容，每季度组织进行一次。

班组安全检查应以经常性安全检查和自查、互查、交接查为主，以查处“操作性违章”为主要内容，每周组织进行一次。

各级检查都应对检查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安全评比的主要依据。

5、公司及各车间班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大型机械设备、施工用电、压力容器等专业性或重大危险项目的安全问题进行专项、重点检查。

6、公司及各车间班组应根据生产实际及综合气候变化，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季节性安全检查。

7、各级安全检查结束后，要认真全面系统地进行分析、总结和评价，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并将整改、复查情况及时反馈到检查部门。

8、对严重威胁安全生产但有整改条件的隐患项目，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做到“三定”、“四不推”(即定项目、定时间、定人员和凡班组能整改的不推给工段、凡工段能整改的不推给车间、凡车间能整改的不推给厂部、凡厂部能整改的不推给上级主管部门)限期整改。

9、企业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书面向企业隶属的直接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并抄报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

10、对物质技术条件暂时不具备整改的重大隐患，必须采取应急的防范措施，并纳入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

11、各级检查组织和人员都应将检查出的隐患和整改情况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重大隐患及整改情况应由安全技术部门或安全管理人员汇总并存档。

1、公司的安全设备、特种设备(包括行车等)由公司统一管理并负责对其实施监督。

2、公司做好安全设备、特种设备的进场组织、安装调试、拆卸退场及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工作，负责向当地设备监督、检验部门进行报检、报验，未经当地设备监督、检验部门许可和验收合格的安全设备和特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3、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定人、定机、定岗位的“三定”原则，做好对现场安全设备和特种设备的管理，所有从事与安全设备与特种设备作业有关的操作、维修保养等人员均必须由公司统一派遣，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公司应做好对现场安全设备和特种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并对其安全运行实施监督，不得以任何借口支持或强迫安全设备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违章作业。

5、公司应把对外租设备的管理纳入到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中，不允许以租代管、以包代管。

1、公司及各车间班组必须加强对危险作业的管理。

2、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认真对作业场所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确保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安全装置灵敏可靠。

3、临时用电必须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其安装、拆除、维修必须由专业电工完成，搬运、移动用电设备，必须切断电源并做妥善处理后进行，停用的机械设备必须切断电源并锁好开关箱。非电工人员严禁乱动电气设备。在潮湿、危险场所作业，必须使用安全电压。

4、各种气瓶的运输、储存、使用，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有防火、防爆、防晒、防剧烈震动措施，距离明火10m以上。

5、在强腐蚀、放射性场所作业时，必须保持防护设施的安全、有效;锅炉、压力容器安装、维修作业时，必须加强通风。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1、公司必须免费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带、使用。严禁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2、公司应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

3、公司采购、发放和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是具有《国家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条件资格认可证》和《安全鉴定证》的产品。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协同材料管理部门认真做好对新购劳动防护用品的验收，杜绝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

4、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和保管好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劳动防护用品在使用期内防护性能完好。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十五**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项目工人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掌握安全操作技术规范，提高工人的自我保护意识，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各项目部根据如下原则制订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严格执行国家、市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有关规定，适时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并向安全部门或主管部门通报状况;认真落实国家和市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及有关人员的劳动保护待遇，并监督实施状况;

2、项目部建立三级安全教育档案：

规定新入公司工人的教育，调换新工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人的安全教育和特种行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及发证。建立现场职工安全教育卡、对新进场工人务必进行安全施工基本知识、安全纪律和操作规程的三级安全教育。

一级安全教育由工程处会同质安部门对新入公司的人员进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规、方针、政策、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纪律和遵章守纪教育，时间累计为15学时。

二级安全教育由项目部负责，对经过教育的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知识，结合施工性质进行安全规章制度、高空作业、现场安全用电、事故报告、劳动纪律教育，时间累计为15学时。

三级安全教育由班组负责，教育资料是现场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本工种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的性能和安全管理使用的知识、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时间累计为20学时。

职工“三项”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操作岗位;并将考核资料列为工人考工、评级资料之一，并附考试卷;

3、特殊工种培训：

电工、电焊工、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塔吊司机、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由培训中心(或培训班)进行专业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上述特殊作业人员都务必经市劳动部门考试发证，持证上岗。无证上岗者，按安全生产奖惩条例罚款;

4、采用新的施工(生产)方法、新设备、新材料时，各项目部要组织制订新的安全措施、新的安全操作方法和新的岗位安全知识教育。

5、调换新工种务必进行现场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本工种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性能和安全管理使用知识的教育。

6、本制度由项目部实施，公司质安部负责解释。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十六**

一、目的：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

二、范围：适用于公司范围。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1、公司成立由总经理任主任，各部门主管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

(2) 制定、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这些制度的贯切执行情况执行监督检查。

(3) 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防止职业危害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4) 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制定本公司的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发放标准，并监督执行。

(5) 监督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消除生安全事故隐患。

(6) 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停止生产，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研究处理。

(7) 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专业培训。

(8) 参加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的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和试运转工作。

(9) 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监督其按时实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 对公司外部的信息和基层情况上传下达，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2、 司各部门必须成立安全小组成，负责：

(1) 对本部门的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 制定安全生产实施则和操作规程。

(3) 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办公室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

3、 全生产责任人：厂长是本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生产的主管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是本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详见机构表)

4、 安全生产小组组长由各部门、分厂的主管人员担任，并配备安全生产兼职管理员，以及三名以上不脱产的安全员。

5、 各级工程师和技术员在审核、批准技术计划、方案、图纸和其它各种技术文件时，必须保证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技术运用的准确性。

6、 各部门必须在本职业务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

7、 各部门安全管理员要协助本部门主管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部门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8、 各车间生产安全员要经常检查、督促车间班组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工具等安全检查、保养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本车间、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做好安全生产日报表的填写工作。

9、 员工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学习和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上级或安全员，并迅速予以排除。

10、 对新员工、临时工、实习人员必须先进行安全生产的三级教育(即生产部门、车间或班组、生产岗位)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对改变工种的工人，必须重新进行安全培训才能上岗。

11、 对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电气、起重、焊接、车辆驾驶(含厂内机动车)的员工，需经有资质的培训单位进行和考试并取得相关的资格证书后，才能从事该项操作。对特殊工种的在岗人员，必须进行经常性的安全培训教育。

四、 工程、设备仪器

1、 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2、 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性能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和接零保护措施。

3、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易燃易爆的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型 电气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保护等级的技术要求。

4、 引进国外设备时，对国内不能配套的安全附件，必须同时引进，引进的安全附件应符合我国的安全要求。

5、 凡新建、扩建、改建、迁建的生产场地以及技术改造工程，都必须安排劳动保护设施的建设，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称三同时)。

6、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组织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时，应提出劳保护设施的设计方案、完成情况和品质评价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查验收 ，并签名盖章后，方可施工、投产。未经同意而强行施工、投产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7、 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有毒有害的作业，必须有防护设备。

8、 生产用房、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通道平坦、畅通，要有足够的光线;为生产所设的坑、壕、池、平台、升降口等有危险的处所，必须有安全设施和明显的安全标志。

9、 有高压、高温、低温、潮湿、雷电、静电等危险的劳动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

10、 雇请外单位人员在本公司的场所进行施工作业时，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对违反作业规定并造成公司严重损失者，需索赔并严加处理。

11、 被雇请的施工人员需进入厂区、宿舍施工作业时，须在保安处登记，需明火作业者须备案登记。

12、 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废品处理等必须有防火、防爆设备，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守则和定员、定量、定品种的安全规定。

13、 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地和贮存点，要严禁烟火，要严格消除可能发生火种的一切隐患。检查设备需要动用明火时，必须采取妥善防护措施，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在专人监护下进行。

五、起重设备、电梯的安全

1、 签订起重设备、电梯订货、安装、维护保养合同时，须遵照区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新购的起重设备、电梯必须是取得国家有关许可证并在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单位设计、生产的产品。起重设备、电梯销售商须设立有(经技术监督局备案认可的)维修保养点或正式委托保养点。

3、 起重设备、电梯的使用必须取得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起重设备、电梯使用合格证。

4、 工程部门办理新安装起重设备、电梯移交时，除应交有关文件、说明书等资料以外，还须告诉接受部门有关起重设备、电梯的维修、检测和年审等事宜。

5、 负责管理起重设备、电梯的部门，要切实加强起重设备、电梯的管理、使用和维护、保养、年审等工作。发现隐患要立即消除，严禁带病隐患运行。

6、 确需聘请外单位人员安装、维修、检测起重设备、电梯时，被雇请的单位必须是技术监督局安全认可的单位。

7、 起重设备、电梯管理部门须将起重设备、电梯和维修、检测、年审和运行情况等资料影印件副本报公司安全办备案。

8、 起重设备、电梯说明书中规定的安全注意事项要严格执行，更不能超负荷运转。

六、员工劳动安全和保护

1、 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例，为员工配备或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各部必须教育职工正确使用品，不懂得防护用品用途和性能的，不准上岗操作。

2、 努力做好防尘、防毒、防辐射、防暑降温工作和防噪声工程,进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测。对超国家卫生标准的有毒、有害作业点，应进行技术改造和采取卫生防护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提高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健康水平。

3、 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要实行每年一次定期职业体检制度，对确诊为职业病的患者，应上报上级调整工作岗位，并及时做出治疗。

4、 禁止年龄未满18周岁的员工，女职工在怀孕期、哺乳期从事有害有毒的作业。

5、 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办公室组织全公司的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四次。各生产部门每月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四次。各生产部门每月安全检查不少于一次，各年间和生产班组应实行班前班后检查制度，每天不少于两次。特殊工种和设备的操作者应进行每天检查。

6、 发现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本部门不能进行整改的要立即报告安全办统一安排整改。

七、事故的处理和奖惩

1、 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在总结的基础上，由公司安全办组织评选安全生产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加以表彰。

2、 对发生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含交通事故)，对事故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的责任，对触及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凡发生事故，要按有关规定报告。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对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对事故责任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触及法律者依法论处。

5、 发生事故的单位必须按照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处理。

(1) 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员或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详细记录或拍照和绘制事故现场图。

(2) 立即向单位主管理部门领导报告，事故单位立即向公司安全办报告。

(3) 开展事故调杳，分析事故原因，公司安全办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指示有关单位单位进行调查，于15-30天内向有关职能部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书》。事故调查处理应接受工会组织的监督。

(4) 制定整改防范措施。

(5) 对事故有责任的人做出适当和处理。

(6) 对事故通报和事故分析会等形式教育员工。

6、 对于员工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已的职责，有如下行为之一造成成事故的，按玩忽职守论处。

(1) 不执行有关制度规章、条例、规程自行其是的。

(2) 对可能造成重大伤亡的险情和隐患，不采取措施或措施无力的。

(3) 不接受主管部门管理监督，不听合理意见，主观武断，不顾他人安危，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

(4) 对安全生产工作漫不经心、马虎草率、麻痹大意的。

(5) 对安全生产不检查、不督促、不指导、放任自流的。

(6) 廷误装、修安全防护设备或不装、修安全防护设备的。

(7) 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或擅离岗位或对作业漫不经心的。

(8) 擅动用“危险禁运”标志的设备、机器、开关、电闸、信号等。

(9) 不服指挥和劝告，进行违章作业的。

(10) 施工组织或单项作业组织有严重错误。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十七**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第一条：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公司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潜力，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所有职工务必定期理解安全培训教育，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

第三条：公司职工每年务必理解一次专门的安全培训。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每年理解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30学时;

(二)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除按照建教(1991)522号文《建设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岗位合格证书并持证上岗外，每年还务必理解安全专业技术业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三)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年理解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四)特殊工种(包括电工、焊工、厂内机械操作工、架子工、爆破工、起重工等)在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岗位操作证后，每年仍须理解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五)其他职工每年理解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

(六)待岗、转岗、换岗的职工，在重新上岗前，务必理解一次安全培

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七)以上(一)―(六)中所列时间均包括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

第四条：公司新进场的职工，务必理解公司、分公司、项目部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方能上岗。

(一)公司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资料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

(二)分公司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资料是：工地安全制度、施工现场环境、工程施工特点及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

(三)项目部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资料是：本工程、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案例剖析、劳动纪律和岗位讲评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第五条：实行安全培训教育登记制度。公司务必建立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档案，没有理解安全培训教育的职工，不得在施工现场从事作业或者管理活动。

第六条：安全培训的实施主要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是指公司的有关专业人员或公司骋请的专业人士对职工的一种培训;外部培训是指公司劳动人事部委托培训单位对部分职工进行培训，从而取得上岗证或是继续教育，提高业务水平。

第七条：劳动人事部会同分公司定期选派、安排公司领导及职工进行安全培训，以满足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第八条：公司的安全培训教育经费，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十八**

一、不准在车间内吸烟，擅自进行明火作业。

二、不准占用疏散通道。

三、不准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四、不准在生产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大门上锁或关闭。

五、不准随便动用消防器材。

六、非机修人员不准擅自拆装机器设备。

七、不准无证上岗操作危险机台。

八、故障设备未修好前，不准使用。

九、上班时间不准怠工、滋事、打架或擅离职守。

十、不准赤膀赤脚进车间，不准带小孩进车间。

仓库防火制度

一、仓库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并设明显标志牌。

二、仓库内部照明用灯，应使用60w以下白炽灯或大于60w具有防爆功能的灯具，禁止乱拉乱设临时电源线。

三、应根据货物的不同性质分类存放。

四、严禁使用电热器。

五、各种灭火器材，消防设施不得擅自动用。

六、仓库保管员下班前要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在确认无问题后关闭电源，锁门离开。

七、知道所在部门灭火器材的位置并会使用各种灭火器，能熟练地掌握其性能、作用和使用方法。

八、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准进入仓库。

电、气焊防火制度

仓库防火制度

一、仓库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并设明显标志牌。

二、仓库内部照明用灯，应使用60w以下白炽灯或大于60w具有防爆功能的灯具，禁止乱拉乱设临时电源线。

三、应根据货物的不同性质分类存放。

四、严禁使用电热器。

五、各种灭火器材，消防设施不得擅自动用。

六、仓库保管员下班前要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在确认无问题后关闭电源，锁门离开。

七、知道所在部门灭火器材的位置并会使用各种灭火器，能熟练地掌握其性能、作用和使用方法。

八、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准进入仓库。

电、气焊防火制度

一、焊工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焊割安全技术，并经过考试合格后，方准独立操作。

二、焊割前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申请”，核准后方可进行。

三、焊割作业要选择安全地点，焊割前要仔细检查上下左右情况，周围的可燃物必须清除，如不能清除时，应采取浇湿、遮隔等安全可靠措施加以保护。

四、盛过或盛有可燃性气体或粉尘的易爆场所焊割，在这些场所附近进行焊割时，应按有关规定，保持一定距离。

六、焊割操作不准与油漆、喷漆、木工等易燃操作同部位、同时间、上下交叉作业。

七、电焊机地线不准接在建筑物、机器设备、各种管道、金属道、金属架上，必须设立专用地线，不得借路。

八、不得使用有故障的焊接工具。电焊的导线不要与装有气体的气瓶接触。

九、焊割工作点火前要遵守操作规程，焊割结束或离开现场时，必须切断电源、气源，并仔细查现场，清除火灾隐患;在闷顶，隔墙等隐蔽场所焊接，在操作完毕半小时内反复检查，以防暗燃发生。

十、焊割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材，应有专人现场监护。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十九**

消防管理：消防器材设施配置充足，完好齐全、摆放合理、定期保养；消防通道通畅，员工掌握器材使用方法。

用电管理：线路完好归位；电器设施完好齐整、定期保养、负荷内使用；电工持证上岗。

用气管理：管道完好归位；气瓶配备防震胶圈、立式放置、定期更新；气库设施齐全、值班记录完整。

物料管理：归类归位摆放、标识清晰；危险品与易潮品有保护措施；现场无呆滞物料。

装卸管理：不损伤产品或物料，不野蛮工作；机动叉车司机持证上岗、限制时速；装卸设备专人保管。

危险工序操作管理：关键设备定期保养；冲压人员佩带耳塞、手套；焊接人员佩带面具、眼镜手套；喷粉人员佩带防毒口罩、手套、绝缘鞋；打砂及清洗人员佩带安全帽、眼镜、手套、防尘口罩等；焊接冲压人员定期培训、持证上岗。

环境卫生管理：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不明物品；玻璃门窗、休息桌椅、陈列设施定期擦拭、无灰尘覆盖；墙角无蜘蛛网、地面无积水；厕所无异味。

防护管理：各类门、窗、护栏无损坏；天花、墙壁、地面、管道无裂缝、损坏或渗漏；各类劳动防护定期更新。

文明生产管理：私人物品归位摆放；员工着装、举止遵守车间操作行为规范，不偷盗不祸害；无不明身份外来人员；节约用水用电；新员工入职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老员工则单数月进行培训，双月数进行测试。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二十**

为了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有力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确保公司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依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1. 各部门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对公司员工必须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填写三级教育卡片备档。生产员工上岗前,部门或车间必须对员工进行操作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才能独立操作。

3. 公司为从事作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条件和防护用品。

4. 杜绝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实际操作人员有权对上述行为拒绝执行。

5. 生产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6. 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必须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况,任何人无权擅自拆除设备安全防护装置,违者将予以重处。为了确保安全,设备安全防护装置不能正常工作时,不准开机运行。

7. 为了保证用电安全,严禁开启设备的电气箱,发生电气故障,必须由电工进行修理,并认真执行设备检修期间附:设备检修期间的停送电规定

(1)设备遇大修、小修时都必须事先停电,并悬挂“设备检修”标志牌,示明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检修完毕,需要送电调试前,必须认真巡视设备各部位,并通知在场操作人员和其他检修人员,设备调试合格后交付使用同时撤走“设备检修”标志牌;

(2)日常维修(尤其是电气维修)原则上要求停电检修,除非某些部位的检修可以或者需要带电时,但必须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上有保证。设备的日常维修是否需要停电,由当班检修人员根据当时实际情况确定并通知操作工,生产车间不得强制要求带电检修;

(3)设备停电检修后的送电,必须由电工执行,送电完毕后由电工通知操作工或班长,正常停机或开机不受此限制。

8.禁止乱拉电线、乱接电器设备,非专业人员严禁从事排拉电线、安装和检修电器设备。

9.动用明火必须严格执行《动用明火审批制度》。的停送电规定。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二十一**

一、目的

为了加强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保证生产安全正常运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特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项目部所有人员。

三、职责

1.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项目部月度、季度、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项目部经理——主持、召开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月度、季度、年度安全生产会议。传达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内容及精神，计划、实施本项目部月度、季度、年度安全工作任务。

四、程序

1.项目部安全生产会议。

1)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每月月底召开月度安全工作会议。

2)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底召开公司季度安全工作会议。

3)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年12月中旬召开年度安全生产会议。

4) 参加会议的人员——项目部全体员工。

2.项目部安全生产会议议程。

1)项目部安全生产会议，会议议程以总结项目部月度、季度、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为主。

2)提出各生产班组月度、季度、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需要改

进的不足，值得提倡的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经验和工作作风。

4)解决本月度、季度、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

5)制订下个月度、季度、年度安全工作计划。

五、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分析会议。

发生员工死亡事故、重大生产设备设施事故、重大生产环境等事故调查分析会，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召开事故调查分析会议。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二十二**

全生产管理作为烟草企业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既体现了对卷烟产品的保护，更强调了对烟草职工的保护，这是一个谋求发展的永恒话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个企业生产经营的好坏，产品在市场上占有份额的高低，最终取决于经营管理水平和科学技术含量。而烟草企业的安全管理，作为实现烟草企业经营目标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保证，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果烟草安全管理工作搞不好，事故频频发生，但严重影响职工的安全、健康和生产积极性，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而且极大的消耗人力、物力和财力，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当前烟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检查人员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对生产工艺、设备和设施不熟悉，很难发现和识别隐患。当前，许多烟草企业负责安全的检察人员并不是相关科班出身，没有足够的理论知识做后盾，只凭借经验判断，欠缺科学论据。

二，检查流于形式化，事先定好检查日期和检查项目，检查结束后，依然如故;基层安全自查不能按规定进行。比如：车间的安全周检，本应由车间主任带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实际上不少单位仍是安全员代劳，甚至不进行检查，凭想象办事，做文字游戏;

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和问题，往往不能达到及时有效的整改，形成推诱扯皮，踢皮球，上次检查出的问题到下次检查还是依然如故等等。检查是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必要手段，通过检查以达到消除隐患，达到安全生产之目的。因此，对于检查出来的问题，必须有计划，积极的加以解决;对检查出来的各类隐患，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工进行整改，本着“三定四不推”的原则，分级负责，真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有效地发挥安全检查为企业生产保驾护航的目的。

四，安全思想教育不够，导致职工安全意识不强。安全思想教育能。

五，环保设施形同虚设。由于不能正常的利用，造成岗位环境恶化，劳动条件差，员工并不能正常正确的使用。

目前，烟草行业要实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必须把行政措施、科学技术和现代安全管理方法三者有机的结合起来。

首先，细化分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得以实施的基本保证，是进行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是进行安全工作实际考核的具体依据，各级领导必须带头执行，并层层抓好落实。就目前企业而言，虽然自上而下都制定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但是，由于没有很好付诸实施，往往流于一纸空文，说起来重要，忙起来次要。党政工团齐抓共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但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其核心也就是责任不落实的问题。为此，各级领导、各部门都应该围绕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工作，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形成“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管理新格局。通过完善、落实、监督机制来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其次，以人为本，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烟草企业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员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新上岗、调岗、复岗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率达100%，经考试合格后上岗。定期组织岗位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熟练掌握事故防范和处置各种故障的技能。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合理化建议活动。定期进行班组安全管理总结检查，查找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积极参加“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积极开展体现烟草企业的特色安全文化活动，培植安全价值观和先进理念，增强员工遵章守纪自觉性，落实员工安全权益，班组团队精神强。

再次，充分利用先进科技。经济发展使先进理论和技术被广泛应用到安全领域，如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人机工程学，新材料和微机技术等。烟草企业应综合利用多种技术建立安全预警系统、安全评估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及事故应急救援系统，有效地控制事故的发生。加大烟草企业对安全科技研究和开发的投入，确定安全科技研究与开发投资的优先领域，将投资集中在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增进广大职工安全健康的项目。

最后，健全完善烟草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主要包括班前会制度、班组长随班工作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班组和各岗位安全评估制度、事故报告和处理程序、事故分析处理制度、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班组学习培训制度、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制度、交接班制度、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制度、安全举报制度、员工安全权益维护制度、安全绩效考核制度和企业认为需要制定的其它相关制度。建有烟草企业安全管理台账。主要包括内容涉及本班组的各项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活动(会议)记录、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危险源(点)记录、安全考核记录、交接班记录、员工到岗记录等。记录事项清楚、字迹工整、内容齐全、保存完好。

近期的安全事故给我们敲响了警钟，这就要求在安全管理上，务必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投入，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条例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二十三**

一、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1、安全生产会议是协调和处理部门生产组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实施的主要形式。因此,为了保障生产信息的畅通,安全生产会议必须及时召开,并形成会议记录,需要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进行传递,并对存在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2、部门安全生产会议与部门生产例会每周召开一次,并形成会议记录,备查。

3、安全生产例会由项目经理组织召开。参加会议的人员一般有: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办公室主任、技术人员和各部门有关负责人,并根据有关情况对与会人员按需要随时增减。

4、安全生产会议采用到会人员签名制,对无故不参加会议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安全生产会议参加人员应是生产的责任人、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人员,必须熟悉本项目的生产情况,不得随意安排人员参加会议。

6、 安全生产会议内容为：

1)、学习贯彻公司有关安全方针、政策、规定、指示;

2)、本周安全生产运行的通报;

3)、本周安全生产运行中出现的各类事故、隐患等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出解决方案及具体的落实措施，并限定按全隐患的整改时间、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完成后的复查等;

4)、各部门组织人员安全学习的情况以及下周安全生产运行的安排部署;

7、安全生产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与每周生产例会同时召开,对于临时发现的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员可临时召开紧急安全会议，若与其他重要会议发生冲突时可提前或延后,具体时间以安全生产负责人通知为准。

二、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1目的

为贯彻安全生产方针，了解和掌握各时期的安全生产情况，协调和处理公司、项目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特制定本制度。

2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项目部安全生产会议的管理

3职责

3.1总经理负责主持召开公司级安全会议、重特大事故相关会议。

3.2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级安全会议、重特大事故相关会议的组织、记录。

3.3综合管理部负责主持召开轻伤、一般事故相关会议，并记录。

3.4各项目负责人负责主持召开相关安全生产会议，召集人记录。

3.5各部门安全员和班组长负责主持召开班组安全会议，并记录。

4.内容

4.1会议内容

4.1.1一般安全生产会议内容包括：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文件精神;布置、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通报违纪违章等。

4.1.2安全事故会议内容：调查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处理责任者、教育相关人员。

4.1.3紧急会议：针对紧急任务、事情进行安全工作布置。

4.2会议形式

4.2.1公司级安全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综合管理部记录，每月不少于一次。

4.2.2各项目安全会议由各项目第一负责人主持召开，一般由召集人记录，每月不少于一次。

4.2.3生产班组安全会议由各部门安全员或班组长(工段长)主持召开，由主持人作记录，每月不少于一次。

4.2.4紧急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主持召开。

4.3会议要求

4.3.1任何被召集参加会议的人不得无故缺席，确实有事者必须事先向主持人请假并经同意方可不参加会议。

4.3.2会议召集者应在会前准备好会议资料，列出会议重要事项，重要的会议必须形成会议纪要并向相关部门/人员下发。

4.3.3会议召集者应准确通知参会人员会议地点、时间、内容等。

4.3.4会议上决定的事情，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必须不折不扣去落实，并及时完成。

二、安全会议程序

(一).公司级安全会议

1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安全委员会)

1.1这是公司级别最高会议，每季度固定召开一次，必须在每个季度最后十天完成。由安全科主任负责召集，安全科主任主持，安全处做会议记录。安全科成员必须参加会议，有事请假，无故不参加者按规定考核。

1.2会议内容一般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推动企业安全健康发展;研究制订企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计划，解决重大安全问题;督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听取各单位的安全汇报，督促隐患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对重大人身、设备、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落实预防措施;安全科的常设机构是安全科办公室，具体执行安全科的决议，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事宜。

2.公司安全生产会议

2.1公司安全生产会议，每一个季度召开一次，由公司办公室召集，由总经理主持召开，全体员工参加。时间不限，地点由召集人决定。

2.2会议主要内容：研究、讨论如何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审定、分解考核公司里的安全目标管理计划及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隐患，且在会上提出对策，拟定解决的办法及防范措施，协调各部门在隐患处理过程中的分工和协作，指定隐患整改的具体负责人及隐患整改的要求和期限，审议企业的重大事故，审定并通过对重大事故的处理决定和通报等。

2.3会议记录由公司办公室进行，会议对所议事项以及作出的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分发与会人员以及事项涉及的有关单位主管。公司办公室应负责督促、检查、考核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形成记录。

3.公司级安全生产会议

3.1公司级安全生产会议，每月至少一次，由安全部门召集，公司生产副总经理主持。参加会议的人员一般有:安全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技术人员和各主管生产等,并根据有关情况对与会人员按需要随时增减。时间由生产副总经理决定，地点由召集人决定。

3.2会议主要内容：检查上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下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有关文件，并研究提出本企业的贯彻落实措施;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作出处理和决定;表彰和奖励安全生产典型任务和事迹;对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事故隐患研究落实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方法等

3.3会议记录由安全部门进行，会议对所议事项以及作出的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分发与会人员以及事项涉及的有关部门。安全部门应负责督促、检查、考核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形成记录。

(二).项目部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必须在月底之前完成。安全生产例会由负责人负责组织，安全领导组织全员参加。会议内容一般包括：

1、负责人通报阶段性的安全检查情况，包括内部检查和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检查的情况，学习有关文件或法规;

2、各管理人员根据作业任务情况汇报各自的安全职责履行情况;

3、各管理人员结合作业计划，汇报各自上一阶段的安全作业情况和下一步的打算，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4、各负责人结合分管业务进行讲评;

5、项目经理结合作业任务，讲评各人员安全作业工作，布置下阶段安全作业工作任务;

6、与会人员共同研究重大项目、关键项目和安全重点部位的对策和安全控制措施;

7、安全领导小组组长进行安全分析形势，指出存在问题，对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和要求;

8、其他需要研究和确定的事项。

(三).部门级安全会议

1部门级安全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由安全的领导主持，全体组员参加，时间不限，地点由召集人决定。

2会议主要内容：讨论本部门如何贯彻执行上级和公司里安全生产上的各项决议以及公司在安全生产上的一些重大问题。

3会议记录由召集人记录，部门安全员负责督促、检查、考核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形成记录。安全部门不定期抽查会议记录及决议执行情况。

(四).班组安全会议

1由班长负责召开，小组成员参加。在每天上班前15分钟开始，时间一般5—10分钟，地点由各部门自定。

2会议主要内容：传达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布置、检查、交流、总结安全生产工作;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分析班组内外事故案例;结合本班组特点开展事故隐患的预测预。

3会议在各班组交接班记录中进行记录。领导和安全员每月进行定期检查并签字。

(五).各专业性安全会议

由各主管领导负责，根据需要召集有关人员召开，由召集人负责记录。由主管领导对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六).调度安全会议

专职调度人员每半月组织一次调度安全会议，会议主要是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方面的会议纪要、相关政策文件、最新要求等，参加人员包括全体人员。调度人员要充分重视对上级来文的登记、传达、归档等工作。确保项目部能第一时间掌握上级领导关于安全的各种指使。

(七).不定期安全生产会议 由各部门根据安全生产的季节性和突发性等情况随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由召集人负责记录。由各职能部门对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八).相关要求 1会议召集者在开会之前，应做好有关资料准备工作，会议上要讨论研究解决的问题应列出，重要会议会后要下发会议纪要。按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进行传递,并对存在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2通知参加会议人员时，要把会议主要内容、开始时间、大约需要多长时间、会议地点交代清楚。

3被通知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应按时参加会议，做到善始善终，确实不能参加的要在开会之前和召集人说明情况，并得到允许。

对未经允许擅自不参加或迟到、早退的人员，由会议召集人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4会议上决定的情况各部门和责任人，必须不折不扣地认真执行，及时完成。

5每次安全会议都要有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包括日期、参加人员、召集单位、主持人、会议主要内容、处理结果、决议执行情况的检查等，安技部门应定期对各种会议记录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考核。

三.附则

本制度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